

如东县人民检察院
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- 三、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总表
- 二、收入总表
- 三、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）
- 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表
- 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
- 十二、政府采购支出表

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几点：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，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。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；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至六检察部、第一至三检察室，以及一个派驻纪检组。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1.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，具体包括：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新的一年，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，主动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继续全面履行职能，努力建成新时代“五好”基层检察院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如东提供有力检察保障。一是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，落实党的绝对领导，二是充分履行服务大局政治责任，践行司法为民理念，三是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履职能力，全面推进“四大检察”，四是不断健全内外监督管理体系，夯实检察事业基础。

第二部分 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(具体公开表格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、支出预算总计 3671.69 万元,与上年相比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16.59 万元,增长 9.44%。其中:

(一) 收入预算总计 3671.69 万元。包括:

1. 本年收入合计 3671.69 万元。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1.69 万元,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.59 万元,增长 9.44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2.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.4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没有结余资金。

(二) 支出预算总计 3671.69 万元。包括:

1. 本年支出合计 3671.69 万元。

(1) 公共安全(类)支出 3671.69 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办案费用。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.59 万元,增长 9.44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2.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没有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671.69万元，包括本年收入3671.69万元，上年结转结0万元。

其中：

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1.69万元，占100%；

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占0%；

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，占0%；

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，占0%；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671.69

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459.79万

元，占94.23 %；项目支出211.9万元，占5.77 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 %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，占0 %；

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，占0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预算 3671.69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16.59 万元，增长 9.44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71.69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%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6.59 万元，增长 9.44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公共安全（类）

1. 公安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 3671.6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.59 万元，增长 9.44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59.79 万元，其中：

(一) 人员经费 3238.78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。

(二) 公用经费 221.01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71.6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.59 万元，增长 9.44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59.79 万元，其中：

(一) 人员经费 3238.78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

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等。

(二)公用经费 221.01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 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68.18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31.82 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(减少)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没有发生费用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。其中：
 - (1)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(减少) 0 万，主要原因没有发生费用。
 - 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车辆维修经费。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

主要原因公务机接待费用减少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没有发生费用。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，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费用。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如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。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21.0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75.55万元，减少25.48%。主要原因是：一般办公费缩减20%。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万元，其中：拟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、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。

十三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12辆、其他用车1辆

等。单价50万元(含)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价100万元(含)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(套)(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)。

十四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1年度,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,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0 万元;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,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,占四本预算资金(基本支出除外)总额的比例为 0 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: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: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
三、单位资金: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,包括事业收入(不含教育收费)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(包含债务收入、投资收益等)。

五、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六、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

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。